

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建宇
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7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郵件：en_052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人事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考字第1101540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 (1540052A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曾服務於改制為公務機關前之農田
水利會及行政法人之全時專任年資，自111年1月1日起得
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0年12月15日部法二字第1105404525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人事機構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電文
交換章
2021/12/20
14:28:02